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溪联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工程

项目编号:



甲方：博罗县公庄镇溪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方：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结果，确定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 溪联村安装太阳能路灯 工程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韶惠高速公路博罗段（公庄段）新增、变更线外三改工程项目（第五批）及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溪联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工程（下称本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2000元），含税。

三、服务内容

根据内容、要求，按有关要求及技术标准对项目进行图纸设计，配合做好项目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中选单位中选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公开选取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并收到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后，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工作内容并提交设计施工图成果。

五、技术要求

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六、付款方式

1、全部工程设计成果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业主处，经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的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能据此向甲方要求费用、补偿，亦不得据此停止服务。财政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仅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若因财政资金未能准时到位引起款项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甲方不承担因款项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等。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

七、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取得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前期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且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根据甲方对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送审稿。

2、乙方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咨询单位及评审组评审意见，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直到最终通过评审，定稿项目设计成果文件。

3、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文件一式六份。

4、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且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本项目的所有内容、最终成果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必须按照规定日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成果文件，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 2 倍金额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完成，款项付清后失效。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博罗县公庄镇溪联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何江华 (签字)

乙 方：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李2564 (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签约日期：2026年 4月 2日



授权委托书

致：博罗县公庄镇溪联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全权负责溪联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工程收款及开票等事宜。

本授权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溪联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工程竣工结算止。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盖章）：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苏巧娟

日期：2026年4月2日

被委托结算单位信息：

户名名称：中科公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博罗分公司

开户账号：94400401000432354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